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核实,获答复:“除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我司不存在涉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核实,获答复:“截至目前,我委不存在涉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核实,获答复:“除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我司不存在涉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核实,获答复:“截至目前,我委不存在涉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京中武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02%。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3.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0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江宁支行”或“债权人”)在南京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京中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武”或“债务人”)向兴业银行江宁支行融资9.2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104.47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南京中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47.45亿元(其中未对南京中武提供担保额度),剩余担保额度57.02亿元,本次担保9.20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南京中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2年7月26日,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1818号726室,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春松。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88,117,065.73 | 610,980,646.53 |
| 负债总额 | 1,266,306,666.29 | 610,810,340.54 |
| 银行贷款总额 | 600,000,000.00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 | – |
| 或有事项总额 | – | – |
| 净资产 | 21,810,399.44 | 170,305.99 |
| | 2023年1-3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479,875.40 | -6,439,592.02 |
| 净利润 | -359,906.55 | -4,829,694.01 |

注:上述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此前,南京中武与兴业银行江宁支行已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抵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南京中武向兴业银行江宁支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9.20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2月22日止,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2023年8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江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武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下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保证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保证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凡因保证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期间,保证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保证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南京中武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以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全部债权,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02%。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3.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05%。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中武与兴业银行江宁支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2.南京中武与兴业银行江宁支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3.南京中武与兴业银行江宁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5.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63,829,6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63,829,6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3.6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3.64 |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12,944,592股,该等回购股份及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议案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487,055,408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翁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564,695 | 99.8382 | 264,995 | 0.1618 | 0 | 0.0000 |
| 其中:A股 | 163,564,695 | 99.8382 | 264,995 | 0.161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584,706 | 99.8505 | 244,984 | 0.1495 | 0 | 0.0000 |
| 其中:A股 | 163,584,706 | 99.8505 | 244,984 | 0.149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包括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76,315 | 76.7815 | 264,995 | 23.2185 | 0 | 0.0000 |
| 2 | 《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896,326 | 78.5348 | 244,984 | 21.4652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翀泳、田雅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03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之 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员工购股计划”)已于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期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员工购股计划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购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7日,本员工购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63万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7%,成交均价约为9.4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9,994.40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50)。2021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变更为4,354,732,673股,本员工购股计划当时所持有公司1,063万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员工购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5月18日)起计算。

本员工购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出席本员工购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对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失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算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编号:2023-051)。

本员工购股计划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出售了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2,799,0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并以2023年5月10日(收盘)为基准时点,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赎回了26,116,000份信托份额,本员工购股计划的份额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出售部分持股暨减少份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9)。

二、本员工购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四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终止本员工购股计划。

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行使管理员工购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的权利,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信托”)于2023年7月19日至7月28日期间出售了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A股7,831,000股,并以2023年7月31日(收盘后)为基准时点,向陕国投信托申请赎回了全部信托计划份额73,947,000份,赎回的信托资产净值为人民币40,065,649.56元,每份信托份额(1份信托份额对应1份购股计划份额)净值为0.541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购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3-044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股东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持有公司股份4,882,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持有公司2,62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持有公司2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2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苏州空空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41,1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1%;苏州兆戎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14,4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3%;上海兆韧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900,1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3%。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苏州空空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并已成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苏州兆戎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并已成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上海兆韧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空空、上海兆韧出具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苏州空空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882,327 | 6.42% | IPO前取得:4,882,327股 |
| 苏州兆戎 | 5%以下股东 | 2,628,810 | 3.46% | IPO前取得:2,628,810股 |
| 上海兆韧 | 5%以下股东 | 289,200 | 0.38% | IPO前取得:289,2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苏州空空 | 4,882,327 | 6.42% | 上海兆韧为苏州空空、苏州兆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苏州兆戎 | 2,628,810 | 3.46% | |
| | 上海兆韧 | 289,200 | 0.38% | |
| | 合计 | 7,800,337 | 10.26%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苏州空空 | 不超过:2,441,163股 | 不超过:3.2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41,163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1,163股 | 2023/8/24-2024/2/23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苏州兆戎 | 不超过:1,314,405股 | 不超过:1.7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4,405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4,405股 | 2023/8/24-2024/2/23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上海兆韧 | 不超过:144,600股 | 不超过:0.1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4,6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4,600股 | 2023/8/24-2024/2/23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 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空空及其关联方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方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原持有股份因公积金转增或送股而新增的股份除外),分别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空空及其关联方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管理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3-026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泵。公司不涉及“室温超导”相关业务,也未开展相关研发和投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铋系高温超导线材的研发生产,与“室温超导”无关。2022年度,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71.59万元,实现净利润-402.26万元。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线材和教具的销售,收入金额小,处于亏损状态,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室温超导”热点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泵。公司不涉及“室温超导”相关业务,也未开展相关研发和投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铋系高温超导线材的研发生产,与“室温超导”无关。2022年度,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71.59万元,实现净利润-402.26万元。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线材和教具的销售,收入金额小,处于亏损状态,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3,309,714股

发行价格:63.7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060,461.78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4,741,308.84元

●预计上市时间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3,309,714股股份已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9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98,880,000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309,71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02,189,714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来建良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